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8)/5/Add.1
13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2009年9月23日至30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临时议程项目 4(a)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 审议第 8/COP.8 号决定中提及的报告准则草案

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的

指标和监测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
质量和格式 — 审议第 8/COP.8 号决定中
提及的报告准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审评《战略》执行情况的业绩指标

概 要

根据关于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战略》)的第 3/COP.8 号决定，缔约方和区域执行附件提交了关于拟订执行《战略》的国家和区域相关指标的提案，这些提案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评委第七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在审评委第七届会议上，缔约方请秘书处根据第 3/COP.8 号决定完成合并业绩指标的工作，以便对照《战略》的业务目标衡量进展情况。

本文件提出一套合并业绩指标，包括一些拟议的全球目标，审评委将对照这些指标，在缔约方和其它报告实体提交的报告基础上审评《战略》执行情况。本文件还对为确定各项指标而采用的方法作了概述。

审评委第八届会议将审查合并指标及其拟议的具体目标，以便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业绩指标一旦得到缔约方会议通过，将指导缔约方执行行动方案，并将为《公约》机关和附属机构指明方向，以便安排其支持执行进程的工作。业绩指标是审评委建立的新的监测系统的支柱之一，应当结合 ICCD/CRIC(8)/4 号文件所载拟议的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加以审议。

GE. 09-63116(C)

070909 140909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缩略语.....		3
一、导 言.....	1 - 3	4
二、背 景.....	4 - 6	4
三、方 法.....	7 - 18	5
A. 方法步骤.....	7	5
B. 业绩指标的选择标准.....	8 - 9	5
C. 指标的综合和分析.....	10	6
D. 指标的元数据、基线和标的.....	11 - 15	6
E. 统 一.....	16 - 18	7
四、综合业绩指标.....	19 - 82	8
A. 序 言.....	19 - 22	8
B. 业务目标 1：倡导、提高认识和教育.....	23 - 36	10
C. 业务目标 2：政策框架.....	37 - 48	13
D. 业务目标 3：科学、技术和知识.....	49 - 64	15
E. 业务目标 4：能力建设.....	65 - 68	19
F. 业务目标 5：融资和技术转让.....	69 - 82	20
五、结论和建议.....	83	24

缩 略 语

CONS	综合指标	综合指标
COP	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
CRIC	审评委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CSO	公民社会组织	公民社会组织
CST	科技委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DLDD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DLDD)
GEF	全球环境基金	环境基金
GM	全球机制	全球机制
IATF	机构间工作队	机构间工作队
IFS	综合融资战略	综合融资战略
IGO	政府间组织	政府间组织
IIWG	政府间闭会期间工作组	闭会期间工作组(IIWG)
JLG	联合联络小组	联合联络组
MEA	多边环境协定	多边环境协定
NAP	国家行动方案	国家行动方案
NCSA	国家能力自评	国家能力自评
PRAIS	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	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
RAP	区域行动方案	区域行动方案
RBM	成果管理制	成果管理制
SLM	可持续土地管理	可持续土地管理
SO	战略目标	战略目标
SRAP	次区域行动方案	次区域行动方案
UNCCD	荒漠化公约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一、导 言

1. 政府间闭会期间工作组(闭会期间工作组)主席提出的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的业务目标的业绩指标草案¹，未获通过。相反，第3/COP.8号决定请缔约方和区域执行附件拟订《战略》执行方面的国家和区域相关指标，供《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审议。该决定还请秘书处对这些指标进行综合。

2. 根据上述决定，秘书处请缔约方就这些指标草案提交看法和建议，并向审评委第七届会议提交了ICCD/CRIC(7)/2/Add.7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对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供的反馈意见的分析。² 本文件以闭会期间工作组主席提出的指标草案，上述提交审评委第七届会议的文件和审评委第七届会议的建议³为基础。

3. 本文件提出由秘书处综合的一套业绩指标，这套指标考虑到：(a) 闭会期间工作组主席提出的业绩指标草案；(b) 全球机制的看法，侧重业务目标1、2和5；(c)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会)主席团在2009年3月4日至5日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的指导意见，侧重业务目标3，以及审评委主席团在2009年5月27日至28日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的指导意见；(d) 机构间工作队就报告问题提出的咨询意见，该工作队于2009年5月14日至15日在波恩举行了会议。

二、背 景

4. 在审评委第七届会议上，缔约方就业绩指标提出了具体建议，强调，这套有待确定的指标应当数目有限，同时灵活掌握，随着监测进程的进行予以扩充；而且，选定的指标对指标用户(利害关系方)来说应当可计量、可执行并且明确。缔约方还建议侧重涉及资金问题的指标，以便协助审评委评估资金流动情况。

5. 还要求统一《战略》使用的各套指标，最终目标是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内建立一个一致的指标体系。具体而言，国家报告应当与

¹ 载于ICCD/COP(8)/10/Add.2号文件附件二。

² 缔约方和观察员在2008年提交的49份材料全文，公布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官方网站上。

³ 载于审评委最后报告，ICCD/CRIC(7)/5。

实行成果管理制的机构即《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采用的业绩指标相一致。据此，综合业绩指标应当反映各利害关系方在执行《战略》方面的作用，并且不仅指导缔约方协调/执行行动方案，而且也指导《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编制和执行工作方案和计划。

6. 除了制定一套最基本的业绩指标以外，审评委第七届会议还请秘书处拟订一种方法，指导缔约方使用业绩指标，还请其编制一份词汇表，明确有关术语和指标的定义，以便就进程和所有报告实体的执行方式达成共识。

三、方 法

A. 方法步骤

7. 业绩指标的综合旨在确定一套最低限度指标，它采取以下四个主要步骤：
(a) 确定评估指标草案的方法；(b) 分析和综合指标；(c) 确定指标元数据及基线和具体目标；(d) 使综合业绩指标与《公约》内采用的其它几套指标相统一。

B. 业绩指标的选择标准

8. 对国际公认的评估目标和指标的方法学工具所作的研究显示，“SMART”标准⁴将是确定《荒漠化公约》之下高质量业绩指标的一种恰当方法。为建立一个简便、低成本高效率的监测系统——该系统不需要以复杂和昂贵的方式收集数据和信息——这套公认的 SMART 标准添加了一项“经济”标准(e-SMART)⁵。这将有助于达到审评委第七届会议所建议的衡量业绩指标的期望频率(每两年一次)⁶。

9. 为了专门指《荒漠化公约》，根据国际文献中的译文对 e-SMART 标准的定义作了修改，这些定义见表 1。

⁴ 就本《公约》而言，“SMART”为英文 Specific、Measurable、Achievable、Relevant 和 Time-bound 的首字母缩略。“SMART”目前有几种略微不同的定义。- 中译注

⁵ “e-SMART”中的“e”系指英文“economic”。- 中译注

⁶ ICCD/CRIC(7)/5, 第 131 段。

表 1. e-SMART 标准的定义

标 准	含 义
经 济 具 体	指标所需数据和信息以合理费用获得。费用负担得起而且值得花费。 指标明确、直接地与结果相关。指标的叙述没有含糊不清之处。缔约方对指标有着共同理解。
可计量	指标最好可量化而且客观上可核实 ⁷ 。缔约方对计量指标的途径有着共同理解。
可实现	所需数据和信息可真正得到收集。
相 关	指标必须提供与进程及其利害关系方相关的信息。
时 限	指标标定时间范围，因而可反映变化。指标情况可在规定时间加以报告。

C. 指标的分析 and 综合

10. 确定一套最低限度业绩指标的工作遵循以下主要原则：
- (a) 《战略》确定的业务目标和结果不得更改；
 - (b) 结果和结果中提及的进程的初步定义应当得到确定；
 - (c) 指标的选择应当符合 e-SMART 标准。被选定的指标应当可计量、可执行(经济、可实现)，并且对指标使用者的利害关系方来说清晰明了(具体、相关)；
 - (d) 这套业绩指标数目应当有限，同时灵活掌握，随着监测进程的进行予以扩充。

D. 指标的元数据、基线和标的

11. 每一项指标的制定都辅之以与该指标有关的信息，也称为“元数据”⁸。这包括：指标名称、编号和类型(量性或质性)；指标的论据和选择相关指标的理由；指标符合 e-SMART 标准的程度；所需的数据和这些数据的计算方法；计量单位；数据来源(及核实手段)，以及适用的地理范围。

⁷ 虽然从客观性和准确性(“可计量性”标准)角度来看，最好采用量性指标，但在特定情形中，质性指标或许能给量性信息增添价值。

⁸ 元数据载于 ICCD/CRIC(8)/5/Add.2 号文件。

12. 指标的元数据顾及就主要概念和术语达成共识的需要，并且就数据确定和数据来源提出指导意见。一份对所采用的术语和定义作出说明的词汇表，见 ICCD/CRIC(8)/5/Add.3 号文件。

13. 建立一项定有可量化指标的总的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需要制定自愿基线和标的，这样，就能够充分满足切实监测《公约》并对其作中期审评的需要。标的是指量值，通常指政策目标和须遵守的期限。就业绩指标而言，标的代表“理想状况”，而指标旨在衡量现状和理想状况之间的“差距”。

14. 现在相关之处提出一套标的，有一项谅解是，数值纯粹具有参考性质，各缔约方似可提出国内一级的合理标的，并表明在某个时间范围内达到这项标的的决心。还根据需要提出了一些全球一级的标的，在这方面，为了确定一个全球标的框架并确保审评和监测制度的有效性，缔约方同样有必要提出指导意见。

15. 基线是指据以比较计量值和监测变化的参考点。就业绩指标而言，基线参考点拟为 2008 年 1 月。

E. 统 一

16. 统一需要就措辞达成共识，共同商定定义，还需要在《荒漠化公约》范围内所使用的各套指标在术语的使用上实现一致性。为此，需要编制一份议定词汇表。

17. 在《战略》范围内，业务目标用来衡量进程状况，战略目标用来衡量影响。从理论上讲，这两套目标之间不应出现重叠领域，但涉及资源和政策框架的战略目标 4⁹ 除外，一些业务目标也是如此。统一旨在避免这两套指标之间在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出现重复。

18. 业务目标的结果对所有报告实体来说都相同，达到一项结果往往需要多个利害关系方同时出力。因此，就采用成果管理制的《公约》机构使用的一套指标而言，统一很有必要。在处理这种统一问题的同时，着手制定其它不同的指标。这种统一意味着以一致方式解释结果，并且按照《公约》为提交报告的利害关系方规定的“任务”，正确体现它们的作用。

⁹ 战略目标 4: 通过建立国内和国际行为者之间切实有效的伙伴关系筹措资源，以支持《公约》的执行。

四、综合业绩指标

A. 序 言

19. 缔约方要求制定一套数目有限的业绩指标。根据这一请求，尽可能提出了衡量一项以上结果的指标。不过，在有些情况下，为了获取综合信息，有必要为一项结果选定两项指标。现共制定了 18 项综合业绩指标。这些指标概述及其归属于各报告实体的情况，见表 2。

20. 报告绝对值(如“……的数目”)通常要比报告“增加数”或“百分比”更可取。绝对值可便利统计资料的编集(包括变量和趋势计算)。

21. 其中一些拟议的综合业绩指标应由缔约方和其它报告实体在本国和区域信息基础上编集。另一些指标应由《公约》机构(秘书处或全球机制，依任务而定)利用将在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或其它现有官方信息渠道加以编集。

22. 《战略》和《公约》执行方面的实际进展，将只是通过将业绩与影响挂钩加以衡量。通过为各项业务指标提出标的，将可能对照“理想状态”客观地衡量进程的业绩，并且有可能发现业绩水平和达到的影响之间的关系。

表 2. 业绩指标概述和归属

结果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受影响国家	次区域行动方案 and 区域行动方案	发达国家	联合国和政府间组织	环境基金	秘书处	全球机制
1.1	CONS-O-1	就 DLDD 和/或 DLDD 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的协同作用问题举办的信息活动的数目和规模,以及媒体在宣传 DLDD 和 DLDD 的协同作用时所覆盖的受众。							
1.2	CONS-O-2	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关于 DLDD 问题的正式文件和决定数目。							
1.3	CONS-O-3	参加《公约》进程的民间组织以及科技机构的数目。							
	CONS-O-4	民间组织以及科学和技术机构在教育领域与 DLDD 有关的举措的数目和类型。							
2.1 2.2 2.3	CONS-O-5	完成了与《战略》有关的国家行动方案/次区域行动方案/区域行动方案的拟订和修订工作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次区域和区域实体的数目,同时考虑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信息、国家规划和政策以及纳入投资框架。							
2.4	CONS-O-6	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之间在《公约》的框架内制订的伙伴关系协定数目。							
2.5	CONS-O-7	里约三公约或联合执行机制在各级的协同规划和方案拟订的举措数目。							
3.1 3.2	CONS-O-8	建立并支持国家/次区域/区域 DLDD 监测系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次区域和区域实体的数目。							
	CONS-O-9	按照在议定指标的基础上修订的报告指南向《公约》提交报告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次区域和区域实体的数目。							
3.3 3.4	CONS-O-10	经修订的反映了解 DLDD 驱动因素及其相互作用以及 DLDD 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相互作用的经修订的国家行动方案/次区域行动方案/区域行动方案的数目。							
3.5	CONS-O-11	在《公约》网站上得到说明的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与 DLDD 有关的知识共享系统的类型、数目和用户。							
3.6	CONS-O-12	从事由缔约方会议委托的研究的科学和技术网络、机构或科学人员的数目。							
4.1 4.2	CONS-O-13	根据国家能力自评或其他方法和文书参与防治 DLDD 的能力建设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报告实体的数目。							
5.1	CONS-O-14	在由全球融资机制设计的综合融资战略或者在其他融资战略中建立的投资框架反映利用国家、双边或多边资源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次区域和区域实体的数目。							
5.2	CONS-O-15	发达国家缔约方为防治 DLDD 而提供的资金量。							
	CONS-O-16	发达国家缔约方为防治 DLDD 而提供的资金的充足、及时和可预测程度。							
5.3	CONS-O-17	为融资而向国际融资机构、设施和基金、包括环境基金成功地提交了与 DLDD 有关的项目提案的数目。							
5.5	CONS-O-18	帮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获得技术的资金额以及奖励办法类型。							

B. 业务目标 1: 倡导、提高认识和教育

结果 1.1: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以及与适应/缓解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协同作用联系, 在国际、国家和地方三级支持群体中间得到切实宣传。

综合指标 CONS-O-1: 就 DLDD 和/或 DLDD 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的协同作用问题举办的信息活动的数目和规模, 以及媒体在宣传 DLDD 和 DLDD 的协同作用时所覆盖的受众。

暂定标的: 到 2018 年, 30% 的全球人口了解 DLDD 和 DLDD 与气候变化及生物多样性的协同作用联系。

23. 指标草案 IIWG-O-1 依据的是对关键利害关系方内部认识的存在/缺乏的衡量。^{10, 11} “认识” 是一个基于感知的参量, 其衡量需要进行口头询问, 而结果则需要衡量宣传进程。

24. 因此, 综合指标 CONS-O-1 侧重宣传, 尤其是信息活动和媒体在促进生产方面的作用。信息活动的数目将提供一个宣传活动的度量, 而参加这些活动的人的数目将提供一个这些活动的覆盖面的度量。对媒体在宣传 DLDD 问题时所覆盖的受众所作的评估, 有助于大致了解宣传工作的有效性, 一个基本的假设是: 媒体在 DLDD 和协同作用联系上的宣传力度越大, 把信息传递给受众的可能性越高。

25. CONS-O-1 将衡量《公约》列关系方或媒体编辑或制作者的相关第三方直接开展的宣传工作的业绩。这种业绩评估将显示 DLDD 问题和协同作用联系是否正在得到宣传, 还将显示(通过对媒体开展的宣传运动进行评估)是否可以预计宣传活动将产生效果。

26. 只有宣传 DLDD 问题或 DLDD 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的协同作用联系, 以及涉及信息交流、传播和演示的活动及媒体才得到考虑(因此与结果 1.3 相关的培训和教育活动等将不予考虑)。

¹⁰ 闭会期间工作组主席提出的指标草案在本文件中称为“IIWG”指标, 而拟议的综合指标则称为“CONS”指标, 目的是明确区分这两套指标。

¹¹ IIWG-O-1: 国际、国家和地方三级意识到 DLDD 问题以及与适应/缓解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协同作用联系的关键利害关系方的百分比。

27. 这项指标要求界定“信息活动”、“关键利害关系方”和“媒体”，这些概念的定义见词汇表¹²。拟议的总体标的要求缔约方制订国内标的，这些标的涉及每年将组织的信息活动数目，以及在《战略》执行期结束之时媒体或其它与 DLDD 相关的信息活动将覆盖的受众的最低限度比例。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将通过宣传战略推动实现总体标的，并将对照其成果管理制框架内的标的报告所取得的成绩。

结果 1.2: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在相关国际论坛中得到讨论，这些论坛包括讨论农产品贸易、适应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村发展、可持续发展及减贫等问题的国际论坛。

综合指标 CONS-O-2: 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关于 DLDD 问题的正式文件和决定数目。

暂定标的:《公约》网站在 2010 年之前得到调整，包括一个相关决定和文件专题数据库，作为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¹³的一部分。

28. 缔约方在指标草案 O-2¹⁴ 上存在共识。综合指标以这项指标为基础，采用比“百分比”更为切实可行的计量单位。

29. CONS-O-2 要求界定需要考虑的决定和文件的类型，文件的“正式”性质以及“相关国际论坛”。秘书处将编制一份“相关论坛”清单。

30. 《公约》各利害关系方开展的倡导活动的业绩，反映在 DLDD 问题在国际论坛得到讨论的频率中，也反映在与 DLDD 有关的正式决定/文件的数目中。业绩评估将显示：DLDD 是否有必要的影响力，以及这些问题是否在相关的决策进程和对话/讨论中得到考虑。

31. 上述文件和决定的收集工作，将主要由秘书处承担。《公约》网站是保存拟议的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框架内信息的最合理的地点。

¹² 本文件提到的所有定义均载于 ICCD/CRIC(8)/5/Add.3 号文件提出的词汇表中。

¹³ 全称为“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

¹⁴ IIWG-O-2: 含有关于 DLDD 问题的大量陈述、结论和建议的相关正式国际文件和决定的百分比。

结果 1.3: 北方和南方的公民社会组织及科学界越来越多地作为利害关系方参与《公约》进程,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在其倡导、提高认识和教育举措中得到提及。

CONS-O-3: 参加《公约》进程的民间组织以及科技机构的数目。

暂定标的: 在《战略》执行期内,民间组织和科技机构对《公约》进程的参与稳步增加。

CONS-O-4: 民间组织以及科学和技术机构在教育领域与 DLDD 有关的举措的数目和类型。

暂定标的: 在《战略》执行期内,民间组织和科技机构采取的与 DLDD 有关的教育举措的数目稳步增加。

32. IIWG-O-3 的范围较广。¹⁵ 多数缔约方认为,这项结果有两个主要组成部分:“参与”和“采取的举措”。

33. CONS-O-3 从民间组织和科技机构按照该结果的要求参与《公约》进程的角度,对“参与”情况进行衡量。《公约》进程拟在机构和实地的两级进行。对参与进程状况的评估将显示,民间组织和科学界是否充分参与,以及这种参与是否逐步增加。

34. CONS-O-4 从“采取的举措”的数目和类型的角度衡量民间组织和科技机构在应对 DLDD 方面的决心。这种衡量仅适用于“教育”,因为“认识”和“倡导”已经分别通过 CONS-O-1 和 CONS-O-2 得到衡量。正如在 CONS-O-1 和 CONS-O-2 的元数据中所述的,这两项指标能够通过按利害关系方群体将计算数据分类,提供关于民间组织和科技机构的活动的具体信息。

35. CONS-O-3 和 CONS-O-4 要求对“《公约》进程”和教育领域的“举措的类型”,以及“科技机构”和“民间组织”进行界定。私营部门包括在民间组织的定义中,因此,该部门没有在指标的措辞中得到明确提及。如元数据中所述,私营部门的专门信息可在计算指标时获取。

36. 国家缔约方似可设定项目/方案层面的国内标的,以便达到 CONS-O-4 总体标的设想的不断上升的趋势。秘书处将在机构层面谋求实现 CONS-O-3 标的,全球机制则将侧重综合融资战略的参与。

¹⁵ IIWG-O-3: 民间组织和科学技术机构开展的与 DLDD 相关的工作(倡导、提高认识、教育)的数目、类型和领域。

C. 业务目标 2: 政策框架

- 结果 2.1:** 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的政策、机构、资金和社会经济驱动因素及可持续土地管理的障碍得到评估, 消除这些障碍的恰当措施得到提出。
- 结果 2.2:**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修改国家行动方案, 将其变成得到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基线信息支持的战略文件, 并将此种文件纳入综合投资框架。
- 结果 2.3:**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将其国家行动方案和可持续土地管理及土地退化问题纳入发展规划和相关的部门与投资规划和政策。

综合指标 CONS-O-5: 完成了与《战略》相一致的国家行动方案/次区域行动方案/区域行动方案的拟订/修订工作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次区域和区域实体的数目, 同时考虑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信息、国家规划和政策以及纳入投资框架。

暂定标的: 到 2014 年, 至少有 80% 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次区域和区域实体已完成与《战略》相一致的国家行动方案/次区域行动方案/区域行动方案的拟订/修订工作。

37. 结果 2.1、2.2 和 2.3 均直接或间接提及国家行动方案的拟订/修订工作。国家行动方案实质应当在考虑到问题的驱动因素、可能解决办法的制约因素(或障碍)和消除这些障碍的可能措施的前提下得到拟订, 即结果 2.1; 国家行动方案的拟订还应当基于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信息, 即结果 2.2; 在拟订国家行动方案的同时, 应当设法使国家行动方案与其它现有规划、政策和投资框架相结合, 即结果 2.3。

38. 因而, 为评估整个进程的状况, 提出了一项综合指标。CONS-O-5 在 IIWG-O-5¹⁶ 的基础上作了改进。该指标旨在补充通过业务目标 OO3(CONS-O-9)和业务目标 OO5(CONS-O-14)之下的另外两项指标收集的信息, 同时分别衡量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信息动态以及综合投资规划。

39. 考虑到并非所有受影响国家缔约方都已经拟订了一项国家行动方案, 这项指标采用了“拟订”和“修订”这两个措辞, 前者指尚不具备国家行动方案的缔约方; 后者指已经通过国家行动方案的缔约方。

¹⁶ IIWG-O-5: 将国家行动方案变为战略文件, 并将此种文件纳入发展规划和相关的部门和投资规划及政策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数目。

40. 这项指标要求界定“完成”，国家行动方案/次区域行动方案/区域行动方案则根据《公约》第 10 和 11 条加以界定。

结果 2.4: 发达国家缔约方按照其支持国家部门和投资规划的做法，将《荒漠化公约》目标和可持续土地管理干预行动纳入其发展合作方案/项目的主流。

CONS-O-6: 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之间在《公约》的框架内制订的伙伴关系协定数目。

暂定标的：到 2014 年，每个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至少有两项与《荒漠化公约》有关的伙伴关系协定得到实施。

41. 通过评估《荒漠化公约》标示(按 IIWG-O-6 的设想为质性标示¹⁷，按 IIWG-O-7 的设想为量性标示¹⁸)的使用，对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主流化状况进行衡量所采用的度量，为代用度量。这两项指标草案提供的都是主流化结果的度量，而不是主流化进程本身的度量。

42. 采用直接度量衡量这一进程特别是政策框架更为可取，在这些框架之下，能够将《荒漠化公约》目标和可持续土地管理干预行动纳入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发展合作方案和项目。这些政策框架体现为在《公约》范围内制订的伙伴关系协定。CONS-O-6 侧重将这些协定量化，而将《荒漠化公约》目标纳入发达国家缔约方合作的主流所涉资金度量，则在结果 5.2(CONS-O-15)之下加以规定。

43. 伙伴关系协定，实质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与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达成的协定。虽然结果只是提及发达国家缔约方，但综合指标还提到了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目的是获取关于旨在支持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的现有框架的综合信息。

44. 这项指标要求界定“伙伴关系协定”。达到总体标的将需要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联合国及政府间组织作出协调能力。

¹⁷ IIWG-O-6: 采用 CCD 标示(作为经合组织里约标示的一部分)对照《公约》目标审查其援助活动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及其双边援助机构的数目。

¹⁸ I WG-O-7: 已经采纳《荒漠化公约》目标的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发展举措的数目。

结果 2.5: 荒漠化/土地退化行动计划中相互加强的措施以及保护多样性和缓解与适应气候变化的做法得到采用或加强, 以便增加干预行动的效果。

综合指标 CONS-O-7: 里约三公约或联合执行机制在各级的协同规划/方案拟订的举措数目。

暂定标的: 到 2014 年, 每个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或是订有一项联合国国家计划, 或是建立起运作机制, 以确保里约三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联系。

45. 关于结果 2.5, 采用直接度量衡量联合执行举措更为可取。¹⁹ 综合指标 CONS-O-7 基于这一假设: 如具备促进“相互加强的措施”的恰当“手段”, 此种措施就能得到采用或加强。

46. 向《公约》提交报告的利害关系方的业绩, 通过对已确立的手段进行量化得到衡量。已确立的扶持性手段数目越大, 相互加强的措施得到执行, 里约三公约之间建立协同作用联系的可能性就越大。

47. 根据缔约方的建议, 将这些“手段”分为两个主要类别, 即(一) 联合规划/方案拟订; (二) 联合执行或相互加强的运作机制。这项综合指标侧重的是这两类“手段”的量化。

48. 联合联络小组(联合联络组)可编制一份能够切实促进里约三公约之间相互加强的措施得到采用或加强的运作机制的例子清单。联合联络组还可以对“符合条件的”联合规划/方案拟订进行界定, 以便利就指标达成共识, 并便利利害关系方以连贯一致方式提交报告。

D. 业务目标 3: 科学、技术和知识

结果 3.1: 受影响国家的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趋势国家监测和脆弱性评估得到支持。

CONS-O-8: 建立并支持国家/次区域/区域 DLDD 监测系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次区域和区域实体的数目。

暂定标的: 到 2018 年, 至少 60%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次区域和区域报告实体都已经建立国家 DLDD 监测系统并向该系统提供支持。

¹⁹ IIWG-O-8: 《荒漠化公约》、《气候变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采取的联合执行举措的数目/地方和国家两级实施的包含防治荒漠化和适应行动的旱地适应方案的数目。

49. 监测系统确保报告工作基于一致的规则,并确保对照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定期评估这项工作能够真正得到开展。CONS-O-8 以为结果 3.1 提出的两项指标草案之一为基础,但只是提及国家的绝对数目而不是该数目的增加。²⁰ 通过 CONS-O-8,对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次区域和区域实体的业绩进行衡量,具体做法是核实专门或部分(就环境监测系统而言)用于《荒漠化公约》报告的监测系统是否已经建立并得到国内和国际援助的支持。对业绩的评估将显示希望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次区域和区域实体在《战略》执行期内和执行期之后定期并以一致方式提交报告的现实程度。

50. 该指标要求界定“监测系统”。词汇表中的定义可能较为宽泛,但该定义是为了针对国家一级可能出现的一些情况。

结果 3.2: 基于有关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趋势的现有最可靠数据的基线得到确定,相关的科学方法逐步得到统一。

综合指标 CONS-O-9: 按照在议定指标的基础上修订的报告指南向《公约》提交报告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次区域和区域实体的数目。

暂定标的: 到 2018 年,至少 90%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次区域和区域报告实体按照新的报告指南向《公约》提交报告。

51. 科技委的工作正在为国家一级编制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信息及逐步统一此种信息提供指导。这项工作旨在产生一套共同的核心指标,这套指标采用共同的方法进行计算,以便推动各种做法的不断趋同从而提高可比性。一套核心指标的使用将考虑到 DLDD 的全球评估。

52. 如果在确定一套核心影响指标之后,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分区域和区域实体对照这些指标报告信息,结果中提及的进程即可视为顺利完成。这就是综合指标 CONS-O-9 想要衡量的。CONS-O-9 以两项指标草案²¹ 为基础。对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次区域和区域实体的业绩进行的评估,将显示将能够在多大程度上衡量《战略》在执行期(2008-2018)内的影响。

²⁰ IIWG-O-9: 受影响缔约方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评委(以及供决策者和其他终端用户使用)的含有受影响地区的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趋势信息的报告数目。替代指标: 提交关于相关指标和土地退化及荒漠化方面有效的监测系统的国家报告的受影响国家数目增加。

²¹ IIWG-O-10: 有关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趋势的国际公认的报告的数目。替代指标: 报告相关的可靠指标(及其相关基线值)的国家缔约方的数目增加。

结果 3.3: 有关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因素及其在受影响地区的相互作用的知识增加,从而能够更好地进行决策。

结果 3.4: 有关受影响地区适应气候变化、缓解干旱状况及恢复退化土地之间的相互作用的知识增加,从而能够开发有助于决策的工具。

综合指标 CONS-O-10: 经修订的反映了解 DLDD 驱动因素及其相互作用以及 DLDD 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相互作用的经修订的国家行动方案/次区域行动方案/区域行动方案的数目。

暂定标的: 到 2018 年, 至少 70%的经修订的国家行动方案/次区域行动方案/区域行动方案顺利得到质量自评。

53. 两项结果都提到了知识的增加, 还提到了在从科学层面向业务层面进行知识转让基础上便利决策。由于范围上的这种相似性, 据认为宜仅为这两项结果提出一项指标。

54. IIWG-O-11 和 IIWG-O-12 为基于感知的指标, 其量度需要进行口头询问。²² 这两项结果涉及的一些替代指标依据的是对报告和公布的论文的量化处理。²³ 虽然这些指标为量性指标, 但它们更多地涉及知识转让进程的全球评估, 国家一级的评估次之, 因此, 它们似乎更适合衡量科技委的业绩, 国家缔约方业绩的衡量次之。

55. 决定和决策并不完全涉及政策层面, 决定可在任何层面包括实地层面作出。由于结果并没有列明将针对的决策层面, 可取的做法是让指标提及与《公约》的执行相关而且应当指导每个受影响国家各级与 DLDD 相关的决策的行动方案。

²² IIWG-O-11: 能够解释生物物理因素和社会经济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的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四级的决策者的百分比。IIWG-O-12: 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四级能够解释受影响地区适应气候变化、缓解干旱影响及恢复退化土地之间的相互作用的决策者百分比。

²³ 指标 O-11 的替代: 建立并得到使用的科技委知识管理系统; 主题方案网络满足用户需求; 研究受影响地区生物物理因素和社会经济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问题的科学报告、公布的论文、专家、科研人员、网络及机构的数目; 决策程序得到制定, 体制机构和立法框架得到建立。指标 O-12 的替代: 研究受影响地区生物物理因素和社会经济因素之间的因果关系的科学报告、公布的论文数目。关于防止土地退化和恢复退化土地以及开展相关经济活动的良好做法指南得到拟订。

56. 因此，CONS-O-10 的目的是评估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三级的行动方案是否体现对 DLDD 问题的了解(传统知识和科学知识)。所作假设是，基于可靠的科学和传统知识的行动方案将为执行提出更为重要、切实有效的战略和活动，而且最终取得的业绩将优于没有考虑到关于 DLDD 和 DLDD 协同作用联系的现有知识的行动方案。

57. 对国家行动方案/次区域行动方案/区域行动方案中体现的 DLDD 知识的衡量，将通过对这些文件作质量控制进行，质量控制工作将由国家缔约方对照将在报告指南中列明的一套预定标准加以开展。本指标将补充通过 CONS-O-5 收集的信息。

结果 3.5: 切实有效的知识共享系统包括传统知识共享系统，在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四级得到建立，以便为决策者和终端用户提供支持，具体做法包括找出并交流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

综合指标 CONS-O-11: 在《公约》网站上得到说明的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与 DLDD 有关的知识共享系统的类型、数目和用户。

暂定标的: 《公约》网站在 2010 年之前得到调整，包括一个知识共享系统专题数据库，作为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的一部分。

58. IIWG-O-13²⁴ 提及最佳做法，而结果则提及知识共享系统。最佳做法只是将得到共享的知识的一部分。另外，“能够叙述”是指一种技巧，衡量这种技巧需要进行口头询问。

59. CONS-O-11 直接提及结果，提供了现有知识共享系统的一种度量。为本指标的目的，“知识共享系统”是指一种网上系统，由不同来源或某个在成员之间促进知识共享的网络提供的有条理的信息构成，包括最佳做法和成功经验的汇集。

60. CONS-O-11 旨在衡量《公约》作为与 DLDD 有关的知识“保存方”的业绩，同时衡量《公约》传播信息的能力。知识共享系统的有效性将通过秘书处对系统进行质量控制得到评估，然后酌情对这些系统作出说明并将其上载到《公约》网站。

²⁴ IIWG-O-13: 能够叙述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的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四级的决策者百分比。

结果 3.6: 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有关的科学技术网络和机构参与支持《荒漠化公约》的执行。

综合指标 CONS-O-12: 从事缔约方会议委托的研究的科学和技术网络、机构或科学人员的数目。

61. 这项结果侧重科学技术网络和机构为支持《公约》的执行而进行的“参与”。闭会期间工作组提出的指标草案没有提及参与，这两个草案似乎还重复了通过 CONS-O-11 在结果 3.5 之下收集的信息。²⁵

62. CONS-O-12 是针对缔约方在提交的材料中提出的需要在《公约》范围内开展受需求驱动的研究的意见拟订的，因而没有考虑支持和间接贡献要求。受《公约》需要驱动的研究将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并将对执行产生影响。

63. CONS-O-12 旨在衡量科学技术网络和机构及科学人员个人对《公约》的直接贡献。如《公约》利害关系方在合理的科学依据基础上采取更多的举措，所作贡献就会增加。

64. 这项指标提及缔约方会议根据科技委的意见委托开展的研究，如同另外两项里约公约的做法那样。没有为这项指标设定标的。

E. 业务目标 4: 能力建设

结果 4.1: 已经开展了国家能力自评的国家，执行随后制定的培养个体、机构和系统三级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必要能力的行动计划。

结果 4.2: 先前没有开展能力需求评估的国家，开展有关评估工作，以确定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能力需要。

综合指标 CONS-O-13: 根据国家能力自评或其他方法和文书参与防治 DLDD 的能力建设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报告实体的数目。

暂定标的: 到 2014 年，至少 90% 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次区域和区域报告实体执行 DLDD 能力建设计划或方案或项目。

²⁵ IIWG-O-14: 负责向《荒漠化公约》提供支持的具体知识领域的科学技术机构组织和网络的数目、类型和专门知识。替代指标: 充当区域一级知识和技术转让平台的定点和知名组织。

65. 结果 4.1 和 4.2 在范围上十分相似，建议使用一个能够区分已经开展和尚未开展国家能力自评的国家的指标。CONS-O-13 基于这一假设：国家能力自评不能视为国家一级能够用来在 DLDD 领域开展能力建设的唯一手段，而且随后制定的能力行动计划并非唯一的计划。另外，能力建设和能力加强不应如闭会期间工作组主席提出的指标草案所设想的那样，仅在执行阶段得到衡量。²⁶

66. 缔约方对于《荒漠化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有着较高的期望。现有能力建设举措的量化和确定，将有助于找出《公约》进程中出现的能力建设缺陷，这包括即将采取的举措，如新的报告要求，建立环境监测系统，以及利用创新融资机制等。

67. 国家能力自评行动计划旨在加强履行源自多边环境协定的义务的国家和区域能力。国家能力自评行动计划并非专门针对 DLDD，而是加强里约三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联系的重要手段。因此，环境基金将在环境基金和《公约》的现有谅解备忘录框架内，通过适合《荒漠化公约》的报告，维持对国家能力自评的侧重。

68. 全球机制将通过其知识交流和咨询服务推动总体目标的实现，同时在其成果管理制框架内报告推动实现目标的情况。

F. 业务目标 5：融资和技术转让

结果 5.1：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建立利用国内、双边和多边资源的综合投资框架，以期增强干预行动的有效性和影响。

综合指标 CONS-O-14：在由全球机制设计的综合融资战略或者在其他融资战略中建立的投资框架反映利用国家、双边或多边资源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次区域和区域实体的数目。

暂定标的：到 2014 年，至少 50% 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次区域和区域实体已经建立综合投资框架。

69. IIWG-O-17 是恰当的，而且体现了这一认识，即综合投资框架会增强干预行动的有效性和影响。CONS-O-14 以 IIWG-O-17 为基础，并且还提到了综合融资战略，即全球机制为协助受影响国家筹措资源而设计的主要方法学工具。

²⁶ IIWG-O-15：执行国家能力自评行动计划的国家的数目。IIWG-O-16：执行行动计划，以便发展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问题的得到确定的能力的国家(此种国家没有开展国家能力自评工作)的数目。

70. CONS-O-14 提供了衡量报告缔约方的业绩和综合融资战略执行程度的一个直接度量, 这项指标还间接衡量全球机制和其它国际融资机构在促进综合投资框架的建立方面的业绩。

结果 5.2: 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大量、充足、及时和可预测的资金, 以支持旨在扭转和防止荒漠化/土地退化及缓解干旱影响的国内行动。

综合指标 CONS-O-15: 发达国家缔约方为防治 DLDD 而提供的资金量。

综合指标 CONS-O-16: 发达国家缔约方为防治 DLDD 而提供的资金的充足、及时和可预测程度。

71. 缔约方在 IIWG-O-18²⁷ 上存在广泛共识。CONS-O-15 以 IIWG-O-18 为基础, 但简化了后者的措辞。根据一些国家缔约方的要求, 数额以美元表示, 表现为在一国的国内生产总值(GDP)中所占的百分比。这项指标仅提及直接投资, 缔约方认为, 直接投资是在衡量时应当优先考虑的投资。

72. CONS-O-15 联系《公约》第 6 条(b)款规定的义务, 提供了衡量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业绩的一个直接度量。该指标衡量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资金的“量”, 但它并不衡量这些资金的“充足”、“及时”和“可预测”程度。现提出了一项附加指标(CONS-O-16), 以便以叙述方式并对照一质性等级评定表(很差至很好)提供此种信息。

73. CONS-O-16 衡量资金提供者的业绩, 并间接衡量便利资金流动者的业绩。

74. 没有为这两项指标设定标的。发达国家缔约方不妨为执行《荒漠化公约》确定一个最低限度本国 GDP 份额, 或确定一个能够衡量旨在支持《公约》的执行的资金投入的任何其它指数。

结果 5.3: 各方作出更大努力, 从包括环境基金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设施和基金那里筹集资金, 具体做法是在这些机构的管理机构内倡导《公约》/可持续土地管理议程。

综合指标 CONS-O-17: 为融资而向国际融资机构、设施和基金、包括环境基金成功地提交了与 DLDD 有关的项目提案的数目。

²⁷ IIWG-O-18: 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商定承诺、投资计划和付款时间表提供的设法扭转和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及缓解干旱影响所需的资金量。

暂定标的：在《战略》执行期内，得到成功提交的与 DLDD 有关的项目提案数目稳步增加。

75. 结果 5.3 表明，缔约方在利用资金改善可持续土地管理方面的业绩将得到评估。任何与全球机制、环境基金或任何其它国际金融机构有关的评估，都将在其各自管理框架内进行。

76. 如 IIWG-O-19 所建议的那样，通过实际筹集的资金量来衡量“为筹集资金作出的努力”乃至这种努力的增加，属于一种间接度量。²⁸ 缔约方作出的努力应当得到直接衡量，此种努力可由为融资而向金融机构、设施和基金提交的与 DLDD 有关的项目提案的数目来体现。不过，如项目提案得不到资金，这些努力就可能徒劳无益。出于这一原因，指标只是提及得到成功提交的提案。国家缔约方似可设定国家标的，以达到 CONS-O-17 的总体标的设想的不断上升的趋势。

结果 5.4: 为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找到新型资金来源和供资机制，包括借助私营部门、市场机制、行业、基金会和民间组织及其他供资机制开展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减轻饥饿和贫困状况行动。

77. 缔约方一致认为，指标草案 O-20 依据的是对结果的一种正确解释。²⁹ 这是一项对所确定的新型模式作叙述性说明的质性指标。

78. 尽管缔约方在 IIWG-O-20 上有着广泛共识，但关于新型和创新资金来源的咨询服务以及对此种资金来源的探索，属于全球机制在其两年工作方案(2010-2011)和四年工作计划(2010-2013)范围内的一项任务。因此，对照结果 5.4 衡量业绩将通过全球机制在成果管理制框架内的报告进行，而与新型资金来源有关的资金流动信息将在战略目标 4 之下提供。因此，据认为没有必要为结果 5.4 设定业绩指标。³⁰

²⁸ IIWG-O-19: 包括环境基金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设施和基金提供的用于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的资源的数目和类型。

²⁹ IIWG-O-20: 有关为防治土地退化或荒漠化供资的新型模式(私营部门、市场机制、行业、基金会及民间组织等)的事例报告。

³⁰ 见 ICCD/CRIC(8)/5/Add.7 号文件。

结果 5.5: 通过提供足够资金, 提供有效的经济和政策奖励及技术支持, 便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获取技术, 尤其是在南南和南北合作框架内开展此种行动。

综合指标 CONS-O-18: 帮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获得技术的资金额以及奖励办法类型。

暂定标的:

在《战略》执行期内, 为便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获得技术而拨出的资金稳步增加。

在《战略》执行期内, 所报告的经济和政策奖励办法数目稳步增加。

79. 从对便利获取技术的举措进行衡量, 同时也对这些举措的适足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这一最终目标来看, 这项结果设定的标的较高。建议把重点放在举措的衡量和叙述上面。

80. 综合指标 CONS-O-18 克服了指标准案 O-21 的两大缺陷: 没有提及供资及经济和政策奖励办法; 资金量缺乏度量。³¹ CONS-O-18 对为便利获取技术而拨出的资金量进行衡量, 并且报告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三级便利获取技术的经济和政策奖励办法的存在情况。这项综合指标既是量性的, 也是质性的。在衡量资金情况是, 将对用于“技术支持”(实际援助和知识援助)的资金作分类处理, 以便报告结果提及的三类主要支持措施: (a) 资金; (b) 技术支持; (c) 经济和政策奖励办法。

81. CONS-O-18 为衡量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12 条为技术转让创造一个扶持性环境方面的业绩提供了一个度量。不过, 在专门用于技术转让的资金水平较低的情况下, 该指标也对发达国家缔约方在遵守《公约》第 6 条(e)款规定的义务方面的业绩进行衡量。此外, 奖励办法的叙述性说明将使缔约方之间能够交流信息, 从而增加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了解便利获取技术的措施的可能性。

82. 国家缔约方似可设定国家标的, 以达到 CONS-O-18 的总体标的设想的逐步增加的趋势。

³¹ IIWG-O-21: 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提供的技术支持措施的数目和类型。

五、结论和建议

83. 业绩指标一旦获得通过，就将成为审评委采用的新的业绩审评和评估系统的主干。它们将指导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行动方案，还将指导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荒漠化公约》其它利害关系方采取支持行动。为此，审评委似可：

- (a) 审议综合业绩指标及其拟议的全球标的，并将其提交缔约方会议通过；
- (b) 提出一个无需全球标的的指标所涉国家标的应当通报给秘书处的日期；
- (c) 邀请缔约方会议请联络组就结果 2.5 提供技术协助；
- (d) 向秘书处提供指导意见，便利其评估《公约》和《战略》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

-- -- -- -- --